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前言

一、公司简介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一家以电力为主、纺织业为辅的上市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风电、热电联产、天然气发电、光伏发电在内的多元化发电组合，以及工业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97.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11 亿元，总股本 15.52 亿元，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 347.10 万千瓦，其中：运营风电装机规模 66.4 万千瓦，运营热电联产、天然气发电机组 276.41 万千瓦，总员工 3,165 人；2017 年，发电总量 106.22 亿千瓦时，供热量 407.2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7.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44 亿元，每股收益 0.54 元。

二、报告编制相关说明

报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主体：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子公司

编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福建证监局《福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社会责任指引》

第二章 公司社会责任观

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型清洁能源发电，做强做大热电联产业务，促进纺织产业转型升级

企业使命：开发能源、创造财富、服务社会、造福员工

企业精神：勤勉务实、争先创优

核心理念：心怀感恩、创造感动 企业核心价值观：真诚、有为、开心

第三章 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投入和和金融机构贷款为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来源，保障股东和债权人

权益是公司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行使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健全、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了经营班子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报告期内，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全部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表决权。

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股东，保障股东知情权。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精神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制度，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报告期共发布 4 份定期报告，55 份临时公告。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提问；用尊重与坦诚的态度，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适时解答投资者的疑惑。

三、积极履行现金分红承诺，保护股东受益权。

公司在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监管规定，严格履行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0.20 元/股(含税)，累计分配 31,036.5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59%，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 87,239.97 万元。

四、诚信履约，维持较高资信等级，保护债权人利益。

作为以电力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能保持较为完善的财务结构，运营机组先进，经营现金流较为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公司能与各家贷款银行等债权人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能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与银行等债权人签订合同之前，能根据需要如实提供公司财务报表、

贷款用途等基础数据，履约过程中，认真执行陈述与保证条款，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按照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按时支付利息和本金，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

第四章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积极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抓好吸引、培养和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加快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素质优良、忠于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公司始终把员工利益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财富，把为公司发展、海西建设和为员工创造福利作为公司努力的立足点，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全员竞聘，让优秀的人才走上了自身合适的岗位。

一、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公司认真贯彻和执行《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制定和修订了相关制度，形成了完备的制度体系。全资和控股企业与员工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为全部职工办理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按福建省省直公积金管理办法缴纳住房公积金，还为员工提供了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2017 年按福建省直公积金文件要求调整公积金缴交基数，更好地保障了员工的合法待遇。

二、加强工作制度建设，为职工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修改工作制度，公司员工劳动作息及休息休假按国家及福建省有关规定制度执行，切实保障职工休息的权利，严格执行国家工时制度和带薪休假制度。其中职能部门采取标准工时工作制度，生产一线员工采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因工作需要超过国家规定的正常劳动时间均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在原有体系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不断完善，实行“岗效薪”一体化，充分按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充分保障员工权益的同时有效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三、积极开展劳动竞赛，为优秀员工提供展示舞台。

公司积极承办福能电力系统职工技能竞赛活动。为充分发扬新时期“工匠精神”，提高岗位技能，拓展“H”型人才晋升通道，打造一支高素质职工队伍，承办了福能电

力职工技能竞赛活动。开赛以来，共开展了技术培训、比赛选拔活动 114 场次，862 名职工参与比赛过程，员工参与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有效的激发和调动了广大职工学知识、练技能、奋发成才的热情，在职工之间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竞赛氛围。赛后，公司以技能竞赛为载体，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组织参加福建省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金牌工人、巾帼标兵等荣誉的评选，带动形成崇尚技能、爱岗敬业、勇争上游的良好风气，进一步促进了技术进步和创新。

第五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诚、信、义”的精神，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赢得供应商和客户的认可，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一、产品质量管理和客户、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7 年，公司把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同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电力销售客户为国家电网在福建省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供热客户包括工业园区内印染、造纸、化工等企业；产业用纺织品客户分布较为广泛，主要为汽车内饰、箱包、服装、沙发、皮鞋、运动鞋、高温滤材、医用卫生纺织材料、民用清洁卫生产品等下游生产厂家。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因重大质量纠纷被客户、消费者投诉或起诉事件。

高质量的产品是企业的生存之本，鸿山热电、晋江气电、新能源公司建立了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生产指挥调度及协调、设备可靠性管理、电测计量技术监督等有关电能质量管理制度及标准，火电机组配备了 AGC 和一次调频系统，配备了电厂同步相量测量系统（PMU），实现了电厂电力系统同步相量实时动态监测，配备了电厂 AVC 电压自动调控系统，实现 AVC 子站系统与中调 AVC 主站系统互联，自动调节机组无功功率，保证了向电网输出电能的质量。鸿山热电定期走访热用户，每年都向客户发放《用户满意度调查表》，广泛征求热用户的意见，以真诚的服务解决客户遇到的问题。晋江气电公司承担电网调峰的重要作用，严格按照电网负荷曲线要求，合理安排机组的运行方式，认真执行机组紧急调启和临时停运，以满足电网负荷波动和电力潮流变化的需求。福能新能源成立供应商评价小组，对供应商等级进行评定；对诚实守信，履行合同义务的，

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确实保护优质供应商的权益。福建南纺长期坚持“质量就是企业生命线”的品牌理念，致力于质量管理、质量提升和降低质量损耗。一是加强质量培训，提高质量意识；二是遵循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市场声誉；三是严格生产过程控制，促进质量不断提升。2017年组织开展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两次内部审核和两次滚动审核，顺利通过了外部监督审核；在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达 100%；在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和出口检验中全部合格；2017年福建南纺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2017年全国纺织行业群众质量管理工作、QC小组工作优秀企业”；2017年6月16日通过了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的审核，取得了 OCS 有机含量标准体系的认证资格证书，为有机棉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取得通行证，大大提高福建南纺的产品认可度和品牌声誉度。

二、按期支付货款，保护供应商权益

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高。2017年共签订采购经济合同数量 3749 份，合同金额累计约为 105.6735 亿元，履行情况正常。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逾期付款等侵犯供应商权益、导致供应商投诉或起诉的事件。

鸿山热电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煤炭生产商或贸易商，晋江气电的天然气供应商为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风机等发电设备的生产安装厂家，南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主要为化纤、棉花等纤维生产企业和原坯布生产企业等。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物资采购、原材料采购等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学习和培训，增强采购人员的责任心和规范操作；通过招标等公开公允方式选择供应商；建立物资采购网络平台，实现自物资需求申请至计划、采购、库存管理到财务结算的全过程监控，实现采购过程的痕迹管理和可追溯管理；与供应商签订《诚信交易协议书》，与采购人员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遵守商业道德，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第六章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加快公司能源结构调整，着力推进低碳清洁能源发展，风电、太阳能、天然气发电等低碳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将进一步提高；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实现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加强烟气、废水达标治理，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实现超低排

放；开展环保技术研究，推进公司环保科技进步。2017 年公司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建设、技改共投入 8516 多万元。公司权属电厂顺利完成新版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通过对外加强沟通、协调，对内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大力发展新型清洁能源发电，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1. 积极响应国家能源产业政策，优先发展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及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开发风电项目过程中，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做好风电场施工后的植被恢复工作。2017 年度实现风电上网电量 18.84 亿千瓦时，相当于可节约 56.7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71 万吨，减少灰渣 20.6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1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 0.49 万吨，有效实现环境保护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2017 年 8 月公司首家光伏电站正式竣工投产，年上网电量 3,653 万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1.2 万吨。

2. 天然气发电机组采用液化天然气燃料，无硫化物和灰渣、粉尘排放，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足常规燃煤电厂的 5%，二氧化碳排放量仅为同容量燃煤电厂的 40%，发电效率高达 57%，比燃煤发电机组的效率要高出 15%以上。经估算天然气发电相对燃煤机组每年可减少排放量 2170 吨，烟尘排放量 672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2241 吨，节约标煤 190 万吨，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经济和社会效益。2017 年晋江气电加大节能减排工作，通过技改和优化机组运行方式，预计每年可节省天然气 87 万立方米、节电 287 万千瓦时。

二、做强做大热电联产业务，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公司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按照“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热电联产，优先发展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项目，实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代替分散供热，减少工业区污染物排放，为地方的绿色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1. 鸿山热电现有两台国内目前单机容量最大最先进的 600MW 超临界抽凝供热发电机组，经济技术指标先进，总热效率达到 60%，并配套建设灰渣综合利用、脱硫脱硝、全封闭圆形贮煤场等环保设施，同步建设配套供热管网，对周边三个工业园区热用户实行集中供热。经初步估算，鸿山热电集中供热替代工业园区内分散小锅炉，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硫约 8,887 吨，氮氧化物约 2,214 吨，节约标煤约 50 万吨。2017 年度，鸿山热电在保障集中供热稳定和现有环保设施高效运行的基础上，顺利完成两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硫约 1638 吨,氮氧化物约 1260 吨,粉尘 504 吨。同时鸿山热电加大环保技术改造,先后完成卸煤喷淋系统改造和岸电系统改造工作,其中岸电系统改造每年可减少船舶靠港期间燃油使用 630 吨,减少二氧化碳气体排放 2002 吨,氮氧化物气体排放 37 吨,二氧化硫气体 12 吨,进一步改善了港区空气环境污染和地方生态环境污染状况,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2. 2017 年 8 月龙安热电项目实现转商业运行,顺利转入试生产阶段,替代原工业园区燃煤小锅炉 75 台、拆除烟囱 36 座,实现区域的集中供热。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消减工业区污染物氮氧化物 480 吨、二氧化硫 1047 吨和粉尘 373 吨。2017 年 12 月晋南热电开工建设 3×300t/h 热电机组,配套建设灰渣综合利用、脱硫脱硝、电除尘、MGGH、全封闭圆形贮煤场等环保设施,对周边工业园区热用户实行集中供热,减少热用户因使用自用锅炉产生的 SO₂、烟尘、排放。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消减工业区污染物氮氧化物 828 吨、二氧化硫 885 吨和粉尘 622 吨。同时开展东南热电热电联产项目的前期调研,因地制宜布局热电联产项目,打造清新福建,推动福建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促进纺织业务创新升级,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福建南纺 2017 年完成两个污水站改造后的移交及技术消化,合理调整工艺,确保了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深入研究改进染色工艺,努力从生产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大技改投入,2017 年又投入 429 万元资金改造两个污水处理站,改善了安丰流域的地表水质环境;并投入 60 万元,对废气进行综合治理改造。通过针刺一厂的退城入园、延嘉公司的主动关停,从根本上解决了长期困扰公司的噪声、废气等环保问题。建设高新材料产业园,贯彻清洁生产和节能的理念,引进 LNG 气站清洁能源,同步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并对生产用水进行水循环处理后回用,极大提升了清洁化生产水平。

第七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扶贫是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为统领,在发展经营业绩的同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用爱心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当地的教育、就业、基础建设、慈善等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不断深化对社会责任的理解,积极履行对社会责

任的承诺，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2017 年公司积极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共捐助贫困生 139 人，投入资金 62.60 万元。公司权属子公司福建省新能源公司与莆田市秀屿区签订资助协议，2017-2021 年每年捐助 50 万元，资助秀屿区当年度 100 名考上大学的贫困生，并赞助东峤镇铁炉村后埭小学附属工程建设及当地乡镇、村共建道路和基础设施等共投入资金 103 万元。该公司积极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形象，为公司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2017 年被秀屿区委、区政府授予“精准扶贫 功在千秋”荣誉称号。

为确保帮扶对象脱真贫、真脱贫，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安热电公司通过走村进户深入调查摸底，结合各贫困户的实际，与当地政府共同研究制定扶贫方案，并为当地贫困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其中有 82 位村民与该公司签订了就业协议，实现稳定就业增收。公司控投子公司福建南纺投入资金 5.1 万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 37 名困难职工重新走上工作岗位。

第八章 未来展望

企业的成功离不开社会的滋养，社会发展也离不开企业的奉献，公司将以更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凝心聚力，砥砺奋进，为构建一个和谐、美丽、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而共同努力。2018 年，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上来，以履行“开发能源、创造财富、服务社会、造福员工”作为企业应尽的义务和使命，在进一步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合规执业。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通过各种形式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使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可持续发展成为每位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努力实现公司与社会的融洽和共同发展，为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承担应有的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